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第26, 45及94條

2011年區議會選舉

_____ 區議會 _____ 選區
(區議會名稱) (選區名稱)

選舉日期：2011年11月6日

[備註：在填寫此表格前，請參閱《填寫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說明》。]

第一部分 (由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填寫)

候選人姓名（正楷）：_____ (姓) (名)

1. 本人為上述*候選人／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現為獲得懲教署署長同意在第2頁載列的人士在上述選舉中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提出申請。
2. ^本人確認在第2頁載列的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通知書已經送交有關的選舉主任，並且該委任並未被撤銷。
3. 本人清楚明白這申請書（如適用的話）同時是委任在第2頁載列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書。
4. 本人清楚明白《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第26及45條對申請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規定（見說明第2項）。
5. 本人清楚明白*本人的選舉代理人／本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可以代表*本人／候選人進行一切本人／候選人為與投票的進行相關的事宜所作的合法行動，包括在第2頁載列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整個投票過程進行的情況，並將觀察所得的結果記錄下來。但不得做任何違法或足以干擾投票進行的事情。
6. 本人亦清楚明白在投票當日，凡候選人正逗留在專用投票站內，則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時逗留在該專用投票站內。而且，為了維持專用投票站內的秩序及確保投票過程得以順利進行，投票站主任可以規定在同一時間進入專用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數目。
7. 本人亦清楚明白可將由本人簽署的指明表格送交選舉主任，以撤銷此等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8. 此項申請是為在本頁所述日期進行的投票或（如適用的話）於遭押後或延期的該次投票而作出。

備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此申請是由選舉代理人提出，請刪去此項。

專用投票站及代理人詳情

專用投票站名稱 #	代理人類別	中文姓名(正楷)	英文姓名(大楷) (先寫姓)	香港身分證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號碼	(只供有關部門填寫) 申請編號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 監察投票代理人						

如選舉代理人或同一監察投票代理人擬在所有位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並有該有關選區的受羈押選民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請在這欄填上「所有」。

填寫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 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說明

1. 每名候選人只可以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一位監察投票代理人申請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停留。
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 F）第26及45條，有關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申請的規定如下：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 F）第26條〕

- (15) 選舉代理人不得作出以下事情—
 - (a) 候選人根據第12條須作出的事情；
 - (b) 替候選人退出有關選舉以使其不再當該選舉的候選人；
 - (c) 就第28條而授權任何人招致選舉開支；
 - (d) 在(e)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
 - (e)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 (16) 如某名候選人已根據第45條，就某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得根據第(15)(d)款，就該投票站而向同一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
- (17) 儘管有第(15)(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 (18)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15)(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有關選舉代理人。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 F）第45條〕

- (5A) 儘管有第(1)、(3)及(5)款的規定—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一名候選人只可就每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b)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26(15)(d)條，同意讓某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不得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c) 不得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d) 在不影響第(7)款的原則下，除非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 (5B) 儘管有第(5A)(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有關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有關監獄；及
 - (b) 在該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 (5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5A)(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3. 凡年滿18歲的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可被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任何人可被委任為多於一個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不應委任任何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或任何已受總選舉事務主任委任協助進行投票或點票的人士（通常為政府公職人員）為其監察投票代理人。

4. (a)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時逗留在投票站內。
 - (b) 投票站主任會規管可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的數目。如可容納該等人士的指定範圍已滿座，投票站主任可拒絕其他人士進入投票站。
 - (c) 進入投票站的指定範圍是採用先到先得的方法。假若在同一時間內要求進入指定範圍的人數超額，將以抽籤決定進入的先後次序。
 - (d) 獲准進入指定範圍的人士，只可在指定範圍內逗留一小時；除非在指定範圍內的人數並未滿額，亦無其他人士在輪候進入該範圍，否則一小時後他必須離開。每位進入投票站指定範圍的人士須在簽到冊簽到並記錄進入時間。
 - (e) 當指定範圍所能容納的人數額滿時，輪候的每位人士會獲發一個號碼卡，以記錄指定範圍有空位時他獲准入內的次序。當輪到持有某一號碼卡的人士進入該範圍時，投票站人員會在投票站入口宣布該號碼。如該號碼持有人當時並不在場，則持有下一個號碼的人士會被獲准進入指定範圍。當缺席的人士再次回到投票站外時，便須重新領取另一號碼輪候。
5. 本申請書第一部分應由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填寫及簽署。第二部分應由選舉代理人及／或各個監察投票代理人填寫及簽署。
 6. 如第2頁或第4頁的空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複印以提供有關資料，隨申請書遞交。
 7. 申請書須於投票日7天前（即2011年10月31日¹或之前）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地址：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98號3樓）或圖文傳真（傳真號碼：2803 5665）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8. 請注意下列有關在此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的說明：
 - (a) **資料用途**
就此表格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事務處、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懲教署署長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 (b) **資料轉介**
此表格內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的部門或機構，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條文要求索閱及改正他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d) **查詢**
關於透過此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八月

¹ 遞交的限期（2011年10月30日）是公眾假期（星期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1)(c)條，該限期將會順延至2011年10月31日（星期一）。